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国家《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加快推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任务落地见效，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全面发展，根据省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制定《2024 年度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类型

2024 年，省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安排好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围绕数字经济支撑、数字生态构建、数据价值释放、平台经济培优、数字场景推广等方向开展五大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十项工程，具体申报条

件和要求详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 1.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和中央驻晋单位。
- 2.申报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常运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
- 3.被依法纳入失信主体名单和被国务院大督查等检查点名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和项目应符合申报指南中相应工程类型的具体条件。
- 2.申报项目应具备所有前期建设条件，已完成立项并能尽快开工建设。项目前期条件不成熟的，不予推荐。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3.同一项目只可申报一个专项工程资金支持。

三、申报程序

- 1.第二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单位应认真编写建设方案，经评选认定后，组织开展相应专项工程项目申报。
- 2.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省直各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要组织

开展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资料收集，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3.项目申报单位对照本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明确自身项目所属工程类型，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2），资金申请报告应达到可研深度。按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4.各推荐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避免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5.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各工程类型要求，按照择优选精、宁缺毋滥的原则，研究确定一批高质量项目，给予一定的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1.各推荐单位遴选、初审后拟推荐的项目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EXCEL格式）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2.每个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PDF格式）及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3.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方案电子版（PDF格式）及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五、其他要求

1.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于3月1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公务邮箱 sxfgwxjjc@163.com。

2. 请各相关单位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加快各项工作进度。

附件：1. 2024 年度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3. 山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条件

4. 山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5. 山西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6. 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全面发展，2024 年省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安排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围绕数字经济支撑、数字生态构建、数据价值释放、平台经济培优、数字场景推广等方向开展五大专项行动，重点支持算力基础强基专项工程、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赋能工程等十项工程。为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项目申报效能，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数字经济支撑“夯实”行动

（一）算力基础强基专项工程

1.绿色节能低碳改造方向

（1）支持重点

①支持中小型数据中心采用液冷、微模块、高密度节点、余热利用等绿色节能技术和模式进行改造。

②支持中小型数据中心充分利用绿色能源，提高绿色能源利用率，最大程度实现节能降碳。

（2）申报要求

①数据中心机架设计总功率不高于 7500kW，上架率不低于 60%，改造后 PUE 不超过 1.25。

②鼓励通过绿色能源自发自用、接入绿色能源微网直供、本地储能等方式，提升绿色能源使用占比。

③建立完备、持续的 PUE 度量系统，探索基于 AI 的 PUE 调优。

④对提升中小型数据中心的节能低碳水平具备可借鉴的示范作用。

2.城市算力网（边缘数据中心）方向

（1）支持重点

支持算力向用户端延伸，在园区以及商业楼宇等场所，面向人工智能、车联网、元宇宙、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特定场景，合理部署中小型边缘数据中心。

（2）申报要求

①边缘数据中心机架设计总功率不高于 7500kW，设计 PUE 不超过 1.25。

②边缘数据中心应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目标客户，严禁盲目建设。

③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地点应向需求侧靠拢、向用户侧下沉，单向网络时延控制在 3ms 以内。

④鼓励边缘数据中心服务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开发、模型训练和模型推理等应用场景。

⑤对全省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和服务千行百业具备可借鉴的

示范作用。

联系人：王涛 0351-3119941

（二）算力全产业强链专项工程

1.算力产业链上游方向

（1）支持重点

支持上游算力服务器制造，优先支持国产自主的服务器制造。

（2）申报要求

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应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设计年产量不低于 3 万台。

②具备一定的自主设计能力，具备通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生产能力。

③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服务器定制生产，优先支持国产自主的服务器生产。

④生产技术人员优先本地招聘，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就业。

2.算力产业链下游方向

（1）支持重点

支持算力应用于能源、工业、交通、农业、金融、文旅、医疗、教育等行业，不断丰富算力产品供给，加快各行业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2）申报要求

①对本行业全省算力应用起到标杆示范作用。

②采用 IaaS、PaaS、SaaS 中至少一种服务方式提供算力产品。

③社会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实施能有效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④重点产业领域，项目实施能有效推动我省抢占价值链中高端部分。

⑤科研教育领域，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我省重大科技创新，或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体系内在水平。

⑥鼓励向中小企业、创业型企业以及科研机构提供普惠算力产品。

联系人：王涛 0351-3119941

二、数字经济生态“提能”行动

（三）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赋能工程

1.第二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

（1）支持重点

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高等院校、高新区、开发区等主体牵头成立，面向全省数字化转型需求，整合各方资源，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等，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等服务，提升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技术赋能成效。分为区域型、行业型、企业型三类。第一批

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名单中的申报主体，经认定创建优秀的可优先纳入第二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认定名单。

（2）申报要求

①创建山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常运行，信誉良好，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具备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产品能力。

②区域型、行业型、企业型具体创建要求详见附件 3。

2.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方向

（1）支持重点

支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基础环境搭建，服务器、检测分析仪器等硬件设备购置和数字化转型平台开发。

（2）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为山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主体及下属机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内。

②项目应聚焦硬件设备购置和数字化转型平台开发，基础环境搭建部分占比不超过 30%。

③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新能力提升效果明显，对同类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④项目名称规范为：**XX** 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024 年创新能力建设项目，**XX** 为创建主体全称。

3.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优秀项目推荐

（1）支持重点

支持首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切实发挥转型催化剂作用，推荐由自身主导的数字化转型优秀项目，提升数转中心知名度。

（2）申报要求

①区域型推荐项目应位于本区域范围内。

②行业型推荐项目应属于本中心聚焦的优势行业范畴。

③企业型推荐项目应形成完整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④推荐的项目应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能作为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服务社会典型案例。

⑤项目数字化转型赋能作用明显，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价值，降低劳动强度。

联系人：王涛 0351-3119941

（四）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支撑工程

1.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创建

（1）支持重点

①数字产业化园区。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园、新兴数字产业园以及各类创新基地等，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首批培育型园区，经认定创建优秀的可升级为示范园区。

②产业数字化园区。支持已有的工业园区、农业基地、服务

业示范基地，通过强化传统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提升产业数字化改造、创新园区数字化管理运营等方式，赋能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2）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负责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运营园区的证明材料以及上一年度公司审计报告。

②申报数字产业化园区，要求运营企业具有较强的招商引资和园区运营能力；园区至少有一个以上数字经济主导产业，数字经济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30%；园区产业链具有较强优势，能够聚集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园区内企业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数字技术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自主知识产权。

③申报产业数字化园区，要求运营企业具备为园区提供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能力；园区应至少有 1 家龙头企业及不少于 10 家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园区已具有一定数字化发展基础、初步具备拥有核心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意愿较高。

2.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方向

（1）支持重点

①支持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运营单位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完善园区网络传输、数据存储、终端感知、

数字孪生等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化应用基础设施。

②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在园区部署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和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实现园区内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服务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和平台开发。

（2）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运营管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申报项目中，园区数字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和数字化平台开发投资占比不得少于 60%。

3.示范园区入驻企业优秀项目推荐

（1）支持重点

支持首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内入驻企业，经园区运营单位筛选并推荐，申报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优秀项目，引领带动园区内入驻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

（2）申报要求

①申报项目必须经园区运营单位推荐，出具正式的推荐意见。

②园区入驻企业要在本地注册，能够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③园区入驻企业要具备较强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在省内外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拥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产业带动能力。

④推荐申报项目必须在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具备引领

示范效应，能有效带动整个园区数字化转型。

联系人：张佳丽 0351-3119928

三、数据价值“叠增”行动

（五）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工程

（1）支持重点

①支持地级市开展城市数字底座建设，重点建设全域感知、数据统管、平台统一、系统集成和应用多样的城市数字底座，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支撑、技术赋能和平台服务。

②支持地级市在已建成的数字底座上，聚焦城市可持续发展 and 地方特色化发展，建设普惠性、通用性、广覆盖的城市治理类和服务类智慧应用场景，汇聚接入城市数据，加快城市数据融合，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2）申报要求

①城市数字底座要具备六项基础能力：城市全域数据汇聚治理能力、海量数据管理能力、服务智慧城市生态能力、统一数据算法支撑能力、数据共享安全保障能力和数字孪生建设能力，能够连接和调度城市中的硬件设备，提供支持各类场景应用的开发、运行和协调联动的公共组件和接口。

②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一把手”主抓，经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同意后上报。要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任务落实，加快推动项目的申报和建

设工作。

③城市智慧应用场景要由市委、市政府层面统一部署实施，已具备一定数据基础，能够合理利旧，形成城市行业领域数据汇聚应用示范。

④城市智慧应用场景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建设范围覆盖整个市域，能够推动智慧场景由点及面深度覆盖，提升场景惠及范围和覆盖人群。

联系人：张佳丽 0351-3119928

（六）重点行业数据要素价值示范工程

（1）支持重点

聚焦医疗、气象、水利、环保、教育、交通、应急管理、金融等领域，支持构建多级联动的行业数据云平台，推动实现分散数据汇聚融合、共享互认，破除数据孤岛，激活数据价值。

（2）申报要求

①行业数据基础较好，各分散点位已具备基本的数据采集能力，减少基础层重复建设。

②申报单位对本行业数据应具备较强的汇集、治理和安全保障能力，具备推动行业数据云平台持续发展的能力。

③项目应具有实际性社会效益，在数据要素汇聚和价值激活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应用推广价值。

联系人：高俊 0351-3119085

（七）智慧矿山示范工程

1.工作面采掘设备远程操控方向

（1）支持重点

支持运用 4G/5G、Wi-Fi6 等信息通信技术，加快井下动态地质模型、数字孪生、视频拼接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井下工作面（综采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采掘设备的实时远程操控，推动井下工作面关键作业场景的无人、少人，推动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提升煤矿智能化采掘水平。

（2）申报要求

综采工作面指标要求：

①设置井下远程集控中心或地面控制中心，实现工作面作业场景的远程监控和协同控制，实现常态化远程采煤，工作面设备远程综合开机率大于 70%，控制中心到设备端的控制延迟 $\leq 150\text{ms}$ （不计网络延迟），设备运行记录数据完整。

②设备具备位姿传感器和精准控制执行机构，可实现设备协同控制功能，自动割煤使用率 $>80\%$ ，支架自动跟机率 $>80\%$ 。

③工作面无线通讯覆盖率达 100%，实现井下巷道与综采设备三维重建，实时反映工作面设备的位姿、工况与作业环境等信息。

④综采工作面生产班单班岗位人员显著减少。

掘进工作面指标要求：

①设置井下远程集控中心或地面控制中心，远程智能协同控制工作面掘进、支护、运输、通风、供电、排水等设备，实现常态化远程智能控制掘进作业，工作面整套设备远程智能控制开机率大于 70%，设备运行监控记录数据完整。

②工作面掘进设备具备位姿监测、位姿补偿、自动移机、自适应截割、自动导航等核心功能，掘进作业实现无人、少人。

③工作面支护设备实现机器视觉找孔定位、全自动钻进、自动装/卸钻杆和锚杆、视距遥控和远程遥控等功能，支护作业人数显著减少。

④掘进工作面运输、通风、供电、排水、除尘等设备实现集群联锁远程控制、一键顺序智能启动/停止、智能监控，开机率 90%以上。

⑤工作面无线通讯覆盖率达 100%，实现井下掘进巷道与掘进设备三维重建，实时交互工作面设备位姿、设备工况与作业环境等信息。

2.矿山运输智能控制与调度方向

(1) 支持重点

矿山运输包括主运输系统和辅助运输系统。

①支持主运输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协同控制系统、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統、煤流平衡系統等，形成全面感知、协同运行与无人值守工作模式。

②支持辅助运输系统采用人工智能、三维 GIS 等信息技术，实现车路协同、有轨机车远程无人驾驶、无轨机车安全辅助驾驶、矿井人员及物资的智能调度功能。

(2) 申报要求

主运输部分：

①具备一体化协同控制系统，实现全矿井带式输送机工艺流程的集中操作、监视和控制。

②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煤量、跑偏、大块煤、堆煤、异物、皮带撕裂以及人员闯入等智能监测，模型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③通过采集带式输送机实时煤量实现分布状态监测、变频调速；具备调速模型的自动优化功能，实现煤流平衡。

辅助运输部分：

①具备煤矿井下辅助运输智能调度控制，实现运输过程可视化、可追踪，人员与车辆智能调度功能。

②实现井下机车精准定位导航，动态自主定位精度误差小于 50cm。

③实现井下机车防撞预警功能，机车前方 30 米内的障碍物识别率不低于 90%。

④远程遥控响应时间小于 200ms。

⑤实现井下机车的智能化调度，调度软件平台能同时满足 100 台以上机车的轨迹跟踪；

⑥具备人工智能识别与三违报警功能，可识别超速、闯红灯等违章行为。

3.选煤厂数智化洗选建设方向

(1) 支持重点

支持选煤厂建立可靠的洗选过程智能模型，加强洗选过程智能检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提升洗选系统灵活性，推动洗选全流程的智能感知、高效协同控制、关键环节智能管控和智能决策，实现煤炭清洁高效洗选加工。

(2) 申报要求

①参照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完成智能化选煤厂改造，评分 ≥ 75 分，达到中级智能化选煤厂建设要求。

②系统具备高度自主调控能力，实现减人提效。

③具备分区域“一键”启停车能力，缩减事故停车影响时间。

④具备人工智能识别与报警处置功能，实现人员越界、人员超时滞留、皮带跑偏洒料等分级报警功能。

4.井工煤矿智慧大脑建设方向

(1) 支持重点

支持煤矿企业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构建煤矿智慧大脑，通过模块化数据机房和数智化综合管控平台，推动主要生产环节、井下环境、人员位置等实时信息的综合集成，实现生产执行、安

全管控、经营管理、分析决策等系统的智能化综合应用与可视化展示。

（2）申报要求

①数据机房具有环境动态监测、关键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具有灾害自动报警、关键设备和系统运行异常报警功能；具备 UPS 电源，后备时间不小于 4h。

②数据机房具备服务器虚拟化管理平台，应用软件在平台中各自独立部署运行并互联互通。

③建有人员精准定位系统，能够与数智化综合管控平台实现联动。

④数智化综合管控平台具备主要生产环节、井下环境、人员位置等实时信息的采集与数据融合，实现生产执行、安全管控、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指挥调度与协同控制。

⑤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识别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项，识别路数不少于 40 路，模型识别率不低于 95%。

联系人：王涛 0351-3119941

四、平台经济“培优”行动

（八）平台经济企业培育示范工程

（1）支持重点

聚焦电子商务、网络货运、工业互联网、招聘就业用工服务、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服务等关键领域，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

模式，壮大平台力量，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平台经济跨越式发展。

（2）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应以开放、共享方式构建平台产业生态，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

②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平台经济经营经验，在省内外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和创新开拓能力。

③项目应拥有明晰的供给方用户群体和需求方用户群体，并拥有较为完善的规范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

④申报项目应具有平台经济领域示范引领作用和应用推广价值，并能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联系人：高俊 0351-3119085

五、场景推广“燎原”行动

（九）数字化产业链贯通工程

（1）支持重点

支持 1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18 个省级专业镇以及其他实体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数字化资源和能力，打通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带动上下游企业和合作伙伴数字化转型，实现全链条数字化改造，支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等全过程信息协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高效贯通，提高生产、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整体竞争力。

（2）申报要求

①推动产业链贯通取得显著效果，如采购物料成本降低率、供应商交付准时率等，以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的成效。

②围绕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等环节，面向上下游企业提供协同必需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例如仓库管理系统（WMS）类应用等。

③打通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并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与企业内部信息系统的高效对接。

联系人：王涛 0351-3119941

（十）“数智强晋”示范专项工程

1.行业领域数智赋能试点示范方向

（1）支持重点

支持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等重点任务要求，开展所属行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数字化应用、数字技术创新的重要试点、平台、企业、基地等示范建设，选树一批不同行业领域数智赋能的试点示范。

（2）申报要求

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一体化布局，聚焦核心工作，突出行业数实融合、数智赋能，能够广泛汇聚行业数据资源，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研究形成行业领域数智赋能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领域，按程序组织实施，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2.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揭榜挂帅”方向

(1) 支持重点

①产业融合应用方向，支持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传统行业细分领域，推动传统产业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等全过程信息协同和数字化改造，“揭榜挂帅”一批产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如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商贸、智慧金融等。

②民生融合应用方向，支持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教育、就业、医疗、交通、养老、社区等数字民生领域场景融合应用项目，提升社会治理与民生服务水平，“揭榜挂帅”一批民生应用示范项目。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

(2) 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实体经济企业，需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申报主体为工业和建筑业企业的，上年度期末总资产须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申报主体为农业和服务业企业的，上年度期末总资产须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②产业融合应用项目，要通过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推动企业自身各关键环节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具备较高的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③民生融合应用项目，申报主体为具备从事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方面大数据融合应用能力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具备优良质量效益，在数字治理、数字民生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应用效益。

联系人：张佳丽 0351-3119928

附件 2

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工作基础，全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转型的作用与影响。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产品市场占有率、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项目建设基础情况

项目主体推进相关工作的业务基础，与项目相关的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业务及用户发展，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基础，技术特点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备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五、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和范围、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六、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第44号令）要求进行编写。

七、投资估算及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八、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包括投资收入占比、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带动社会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对项目具备长期盈利能力，不属于相关政府信息化项目做出特别说明。

九、组织保障方案

明确项目的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细化年度计划、考核目标。

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二）项目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三）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模板附后）

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单位已了解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

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受托组织的相关审计、评审工作。

三、如本单位申报项目获得本次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单位申报项目中所列各项建设内容，此前未获得任何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政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退回本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同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 期：和项目申报书日期一致

附件 3

山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条件

一、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主要指依托产业集聚明显、转型需求旺盛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立，促进带动区域范围内相关主体数字化转型的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应为在山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组建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团队。

2.提供数字化转型基础服务。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能满足区域内相关主体数字化转型基础性需求，推动相关主体加快实现数字化办公、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监测。

3.具备需求撮合能力。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资源有效整合，实现企业核心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动头部企业资源能力开放，能为区域内小微企业提供基础的转型政策、产品等服务，实现政策辅导精准匹配，加快小微企业发展。

4.提供创新创业支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各类数字化转型交流推介会、专题讲座、创业沙龙及展示展览，加强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普及，畅通企业与资本、市场渠道，有效推动企业投融资、产品推介推广，大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生态，推动数字化转型理念普及。

5.提供转型咨询培训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基础理论研究，为区域内相关主体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解决方案、培训指导等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认清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源动力。

二、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主要指由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牵头建立，旨在助力行业内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能力提升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覆盖多个行业的综合类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也纳入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进行创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应为在山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组建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团队。

2.具备全产业链转型带动能力。面向本行业上下游全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网络化协作等平台，为全产业链企业提供原材料匹配、自动化生产线配置、销售和物流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企业间订单、产能等信息共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度融入转型生态圈。

3.具备全产业链数据资源开发共享能力。打通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数据对接通道，实现数据信息畅通、行业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开展数据可视化、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水平，激发全产业链数据资产活力。

4.提供全产业链转型咨询培训服务。开展行业型数字化转型基础理论研究，为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解决方案、培训指导等咨询服务，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热情。面向行业场景需求，开发成本低廉、使用便捷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测试验证环境，探索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体系研究。

5.提供全产业链创新支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组织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交流推介会、专题讲座、创业沙龙及展示展览，开展联合创新，推动业务流程重塑、组织架构优化和商业模式变革，构建全产业链融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通过公众号、网络直播等发布创新动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主要指依托掌握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以及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强的数字技术企业牵头建立，为传统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产品和平台服务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应为在山西省内注册的数字技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组建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团队。

2.具备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开展数字化转型基础理论研究，拥有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应用能力，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揭榜

挂帅，解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3.提供多样化的数字化转型产品。面向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物流、售后等环节，提供基础性数字化软硬件产品，结合企业特定需求，提供各类个性化定制产品，推动企业加快实现转型发展。

4.提供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专业的诊断评估，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难点，提出覆盖企业全业务流程、全管理流程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联合高效、科研机构等，开展疑难问题攻关，破解系统性数字化转型难题。

5.提供专业化转型咨询培训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基础理论研究，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解决方案、培训指导等咨询服务。通过开展线上、线下专题讲座、学术研讨交流等方式，对不同类别企业进行针对性培训。

附件 4

山西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3000 字以内）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拟申报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类型，国内外该类数字化转型发展状况、趋势和市场分析

（二）建立本转型促进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

（一）申报单位基础情况应答表（所有应答项必须在建设方案第七部分附件中提供印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区域型基础情况应答表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单位	
基础考核指标	可自由支配资金	万元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投入	万元	
	促进中心数字化转型团队人数	人	
	促进中心在职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或博士学历（含）以上人员数量	人	
	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	
需求撮合能力	近两年，组织交流推介会数量	场	
	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展示厅	个	
	汇聚的服务商数量	家	
	汇聚的投融资机构数量	个	
转型咨询服务能力	近两年，转型宣传覆盖企业数	家	
	近两年，组织培训会数量	场	
	近两年，转型培训覆盖人数	千人	
	供需对接匹配企业数量	家	
	近两年，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	个	
	测试验证环境研发面积	平方米	
	测试验证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创新创业支持能力	近两年，年度专项研究与开发经费	万元	
	基础共性软硬件产品数量	个	
	近两年，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发明专利）	个	
	近两年，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数量（国家级、省部级）	个	
	近两年，签订产学研用合作协议数量	个	
	近两年，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制定数量	个	

行业型基础情况应答表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单位	
基础考核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投入	万元	
	促进中心数字化转型团队人数	人	
	促进中心在职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或博士学历（含）以上人员数量	人	
	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	
全产业链转型带动能力	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数量	个	
	全产业链服务平台覆盖企业用户数量	家	
	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月活企业数量	家	
	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数量	个	
	SaaS 化软件数量	个	
	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数量	个	
全产业链转型咨询服务	转型宣传覆盖全产业链企业数	家	
	近两年，组织全产业链培训会数量	场	
	近两年，转型培训覆盖人数	千人	
	近两年，供需对接匹配全产业链企业数量	家	
	近两年，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	个	
	测试验证环境数量	个	
	近两年，提供测试认证服务数量	个	
	测试验证环境研发面积	平方米	
	测试验证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全产业链创新支持	近两年，年度专项研究与开发经费	万元	
	基础共性软硬件产品数量	个	
	近两年，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发明专利）	个	
	近两年，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数量（国家级、省部级）	个	
	近两年，签订产学研用合作协议数量	个	
	近两年，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制定数量	个	

企业型基础情况应答表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单位	
基础考核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投入	万元	
	促进中心数字化转型团队人数	人	
	促进中心在职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或博士学历（含）以上人员数量	人	
	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	
关键技术攻关能力	近两年，年度专项研究与开发经费	万元	
	近两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数量	个	
	近两年，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数量（国家级、省部级）	个	
	近两年，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制定数量	个	
	近两年，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发明专利）	个	
	企业软件著作权	个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数量	个	
数字化转型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化转型基础软硬件产品	个	
	数字化转型共性系统解决方案数量	个	
	近两年，数字化转型系统方案经典案例	个	
	近两年，年度数字化转型合同金额	万元	
专业化咨询培训服务	测试验证环境数量	个	
	近两年，组织线上线下培训会数量	场	
	近两年，转型培训覆盖人数	千人	
	测试验证环境研发面积	平方米	
	测试验证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二）申报单位概况（如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和称号，请明确并在建设方案第七部分附件中提供印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三）转型促进中心带头人及团队概况（如有院士、百千万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请明确并在建设方案第七部分附件中提供印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四）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主要技术积累及成果（如有省部级以上技术成果，请明确并在建设方案第七部分附件中提供印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五）相关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

四、建设内容及方案

（一）建设思路

- 1.总体思路
- 2.战略定位

（二）建设目标

- 1.近期目标
- 2.远期目标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围绕建设重点，细化本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主要任务，划分任务完成阶段。提出拟创新实践的重点方向、具体举措，以及拟探索形成的成果等。

（四）建设地点与建设条件

（五）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六）需前置审批要件落实情况

(七)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八)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

(二) 运行机制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七、附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设立内部文件

(三) 对应建设方案第三部分申报单位概况要求，按照顺序提供印证材料，并明确每个印证材料呼应第三部分申报单位概况的哪一项指标。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场地条件证明、资金落实证明、软硬件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专业技术团队资料、政府相关支持文件、合作协议、前置要件证明等方面。

(四) 其他事项印证材料，按照顺序提供并明确每个印证材料呼应建设方案中哪一事项。

(五) 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

(六) 真实性承诺

附件 5

山西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园区建设的背景及重要性

（一）国内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背景、发展现状以及经济社会效益。

（二）建设本数字经济园区的意义与作用

二、园区基本情况

（一）园区名称、地址、面积、入驻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基本情况。

（二）园区内发展规划、发展优势、园区产业布局、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方面情况。

（三）园区运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园区建设内容及方案

（一）园区总体建设思路

（二）园区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说明园区光纤、5G 等网络覆盖、物联网建设、算力基础设施等方面情况。

2.园区数字产业聚集方面：重点说明园区数字经济主导企业和核心产业链情况、园区数字经济入驻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营业收入、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量和营业收入、园区税收收入等方面情

况。

3.园区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园区内高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占比，园区内数字经济研发机构、知识产权、地方标准等设立情况以及园区入驻企业研发投入等方面情况。

4.园区人才培养培育方面：园区现有人才结构、数字化人才占比、人才招引政策、科研数量等方面情况。

5.园区管理服务能力方面：园区运营管理方面专业化情况、园区生产生活配套、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等方面情况。

6.园区生态环境构建方面：园区获得的国家、省级、市级等方面的奖励、开展的数字经济展会论坛、主流媒体的宣传推介、招商引资等方面情况。

（三）园区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附件

1.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关键性指标反馈表；

2.园区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资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资金落实情况证明等相关印证材料；

3.关键性指标中相关指标的印证材料；

4.真实性承诺书。

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关键性指标反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基础支撑	5G网络覆盖率	%	
	物联网覆盖及应用部署情况（包含NB-IoT或LoRA等低功耗广域物联	%	
	园区边缘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落地数量	个	
	企业上云率=园区上云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100%。	%	
	园区内智慧化应用数量 （包括园区智慧停车、智慧杆柱、人脸识别、智能照明、能耗管理、智能监控等应用）	个	
	园区举办或承办数字经济相关展会论坛活动的场次	次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数量 （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功能包含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服务等）	项	
产业基础	2023年度园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亿元	
	2023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亿元	
	2023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3年度园区纳税总额	万元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量 （即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	家	
	园区纳统企业总数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创新能力	省级研发机构数量 (研发机构包括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个	
	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软件企业数量	家	
	2023年度园区内所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园区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个	
	园区内企业申请专利、参与标准编制、登记软件著作权总数	件	
	骨干人才数量 (园区全职引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数量)	人	
	园区内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或与高等院校建立实训合作的数量	个	
发展潜力	园区在建项目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在新基建、智慧化应用等方面计划建设或正在建设的项目情况)	个	
	2023年度园区内围绕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注册企业数	家	
	2023年度园区获得风险投资企业数	家	
	2023年度园区获得各级政策资金支持额度	万元	
建设成效	以园区或者企业为主体获得的各类荣誉数量	项	
	园区内获得DCMM企业数量	家	
	园区内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的数量	家	
	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因成绩突出获得市级、省级、中央媒体的报道次数	次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印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6

省级数字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汇总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联系人	申报方向
1				不超过 200 字，要求明确主要的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能力。具体内容可对应指标要求进行填写。			
...							
...							